

证券代码：838878

证券简称：诺安环境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,528,087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、2021年5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1553号）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，公告编号2021-019至2021-033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未确定的，最终认购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%以上的股东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，且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时相关董事、股东未回避表决的，发行人应当按照回避表决要求重新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已确定具体发行对象，部分发行对象与公司相关董事、股东存在关联关系，公司根据规定，已于2021年9月3日重新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进行了审议，现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7,528,087.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.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卿笃安先生、深圳市安聚源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安达广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安达新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

安达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光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股票发行事项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28,087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卿笃安先生、深圳市安聚源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安达广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宁波安达新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深圳安达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陈光旭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4 日